

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以下称“双方”）一致认为，自1992年4月2日建立外交关系以来，双方各领域合作取得丰硕成果。

在当前国际和地区形势深刻复杂演变的背景下，双方一致同意拓展两国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合作，加强国际协作，共同维护两国共同利益，共同促进地区乃至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

一

（一）双方基于相互尊重、平等信任、相互支持、合作共赢原则，建立战略伙伴关系。视彼此为优先和可靠合作伙伴，独立自主决定双边关系方针政策，不因外部因素而改变。

（二）双方重申互相尊重彼此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阿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政府为实现国家统一所作的努力。中方坚定支持阿方提出的和平议程，认为旨在支持对抗的地缘政治图谋会适得其反。

（三）双方强调，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对整个国际社会构成严重威胁，需要共同努力防止和应对这些挑战。

（四）双方将继续坚定支持彼此走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愿开展合作，实现共同发展繁荣。

（五）双方愿在重大国家安全、地区安全、全球安全问题上保持密切沟通与配合，巩固信任，绝不允许任何势力利用本国领土从事反对对方的活动。

（六）双方强调，中阿政治及社会团体交往与合作有助于推进和全方位深化国家关系。双方支持中国共产党同阿塞拜疆执政党加强交流合作。

（七）双方指出，中国和阿塞拜疆立法机构合作对拓展和推进双边关系具有重要意义。鉴此，双方强调应加强两国立法机构在各领域、各层级的交流合作，包括在国际和地区组织开展交流合作。

（八）双方认为，有必要加强两国政府间的机制性交往与沟通，就发展问题加强政治对话。

（九）双方重申，愿在平等互利、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加强法律领域经验交流与合作。

（十）双方不会采取任何损害两国战略伙伴关系的行动。

（十一）双方可协商定期举行两国外交部磋商。

二

（一）双方对两国经贸关系持续稳定发展给予高度评价，愿继续发挥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机制作用，进一步加强贸易、投资、工程承包合作，并重点推动互联互通、绿色能源、加工制造、基础设施、数字经济、农业等领域项目实施，实现中阿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

（二）中阿经济互补性强，有较大的产业与投资合作潜力。双方将充分发挥中阿产业与投资合作工作机制作用，加强愿景、规划和政策对接，为双方企业提供协助，按照市场导向原则积极推进在能源（包括油气开采与加工、绿色能源）、交通基础设施、信息通讯、数字经济、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领域的合作，为两国务实合作增加实实在在的成果，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三）双方愿进一步扩大双边贸易规模，优化商品结构，推动市场准入。中方欢迎阿方积极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重大展会。阿方欢迎中方先进企业参加阿塞拜疆国际国防工业展览会（ADEx）及其他在阿塞拜疆举办的大型展会和论坛。中方支持阿方利用在中国开设的贸易中心、国家馆以及中国电商平台开展主题推介和对接活动。

（四）双方愿加强两国发展战略对接，深化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各领域务实合作，加快商签两国政府间国际多式联运协定。

（五）双方将支持彼此为保障本国领土国际运输走廊安全与畅通所作的努力，愿在本国法律和双边协定框架内为过境运输创造有利条件。

（六）双方致力于通过运用智能交通系统技术挖掘过境运输潜力，并为国际运输通道的持续、全面运行提供经济技术保障。

（七）双方支持在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框架内建立投资合作工作组，支持本国企业赴对方国家投资兴业，相互入驻两国自由经济区及工业园区。中方欢迎阿方在油气、石化及绿色能源、电力、高新技术、人工智能及航天等领域开展对华投资合作。双方愿为两国企业创造良好条件，提供必要便利。双方愿共同保障两国合作项目及企业人员安全。

（八）中方愿积极参与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中间走廊”）建设与开发，与阿塞拜疆及其他沿线国家开展更密切合作，共同推动中欧班列南通道平稳运营和加速发展，为深化区域国家务实合作创造良好条件，共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九）中方对阿方将主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九次缔约方大会（UNFCCC COP29）表示欢迎，支持阿方发挥主席国作用，推动大会取得积极成果。双方愿就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开展合作，包括加强清洁能源交流合作，鼓励两国企业在新能源发电、储能、新能源汽车、电力传输、节能减排等绿色低碳领域深化合作，共同推动构建全球清洁能源合作伙伴关系。

三

（一）双方愿探讨完善经贸领域条约法律基础，积极探索建立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制度性安排。双方重申坚定支持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中方支持阿方积极参与国际多边贸易体系建设与合作，支持阿方为加入世贸组织采取的行动。

（二）双方支持扩大地方交往，加强媒体和信息领域合作。

（三）双方愿积极推动科技领域互利合作取得进展。

（四）双方认为，中阿教育交流合作稳步推进。双方在教育合作协议和互认学历学位协议框架下开展人员互换、语言互通、高校合作，未来将探讨共建高校联盟。

（五）双方重视语言交流合作，鼓励双方学校开展中文和阿塞拜疆语教学，加强语言师资交流和培养培训，支持孔子学院建设。

（六）双方同意提升文化领域合作水平，互办文化日，愿就互设文化中心开展磋商。

（七）双方愿加强旅游领域合作，促进旅游业共同发展。中方欢迎阿方参加每年举办的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等旅游展会，阿方着眼发展旅游业并进一步扩大两国经济、人文和文化联系，决定对中国公民实施为期一年的单方面免签政策，中方对此表示欢迎。双方将进一步推动人员往来便利化。

（八）双方愿深化卫生、体育和青年领域合作，加强电影、媒体、智库领域交流。

（九）双方愿加强可持续发展领域合作。

（十）双方愿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培养技能人才等方面加强交流，增进民生福祉。

四

（一）双方愿就重大国际问题开展协作，在双边层面以及国际组织、国际论坛框架内就共同关心的问题深化建设性合作。

（二）双方致力于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双方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支持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愿继续加强在联合国框架内的合作。双方主张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新型国际关系。

（三）中阿同为发展中国家，双方愿加强合作，共同维护发展中国家合法权益。

（四）双方认为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发展人权事业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双方认为保护人权应建立在尊重各国主权的坚定原则基础上，各国应反对在人权问题上搞政治化和双重标准。双方反对借口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倡导以安全守护人权、以发展促进人权、以合作对话推进人权，共同推动全球人权机制朝着更加公平公正合理包容的方向发展。（五）阿方支持中方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愿积极参加倡议合作，推动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共同维护国际和地区安全稳定。中方支持阿方推动“巴库进程”倡议的努力，支持阿方在该倡议框架内举办全球论坛，该论坛是鼓励跨文化对话的重要全球性平台。

（六）中方欢迎阿方加强同上海合作组织合作，支持阿方提升在上海合作组织中法律地位。阿方表明加入金砖国家的意愿，中方欢迎阿方参与金砖合作。

务合作，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双方将积极落实2006年12月20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哈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推动尽快成立中哈边界联委会。

双方指出，应拓展并深化农业合作，欢迎成立中哈合作委员会农业合作分委会。双方强调应进一步扩大哈农产品向中国出口。

双方愿采取更多切实措施，交流节水灌溉、畜牧兽医、贫瘠土壤综合利用等领域经验。双方支持加大对哈农业领域投资，特别是在面向中国消费者的绿色生态、高附加值农产品产能建设方面。双方将基于国际标准和规则，继续深化动植物检验检疫领域的合作，以扩大哈农产品对华出口和转运至第三国。

六、双方强调，将深化人文交流，广泛开展文明对话，加强在卫生健康、教育、文化、旅游、考古、档案、体育、媒体、智库等领域人文合作，创新形式举办多种活动拓展青年交流机制，开展联合考古、文化遗产保护和修复、博物馆交流、流失文物追索返还等领域合作。

双方将研究于2025年在中哈合作委员会框架下设立教育合作分委会。

双方将尽快完成互设文化中心。

双方高度评价在中国“哈萨克斯坦旅游年”框架下开展的工作，愿共同举办好后续活动，促进两国旅游合作发展。

两国元首宣布2025年为哈萨克斯坦“中国旅游年”。

双方将全力推进教育机构、科研院所合作，鼓励和扩大两国学生双向流动规模。双方欢迎香港城市大学在萨特巴耶夫国立技术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在阿斯塔纳国际大学开设分校。双方鼓励中国高水平院校在哈办学。双方愿加快在哈设立第二家鲁班工坊。

双方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文化与信息部签署合作协议，进一步深化在节目播出、联合制作、人员培训等方面合作。

双方支持哈萨克斯坦文物来华展出，以及中国文物赴哈萨克斯坦展出。

双方高度评价两国环保领域合作成效。双方愿继续围绕跨界河流水质监测与保护和跨界河流突发事件应急与污染防治开展合作，切实改善边境地区环境质量，推动区域绿色发展。

双方将在平等、睦邻友好和互利原则基础上，继续推进中哈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联合委员会框架下务实合作。双方将积极推进水文和节水技术交流，继续共同做好霍尔果斯河友谊引水枢纽和苏木拜河联合引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高质量建设霍尔果斯河阿拉马力（楚库尔布拉克）联合泥石流拦阻坝，造福跨界河流沿岸两国人民。哈方感谢中方在2024年额尔齐斯河汛期增加对哈方的报讯频次，认为这为哈方做好水库调度和保护居民利益提供了重要帮助。双方同意在中哈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联委会机制框架下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跨界河流水量分配的协定》草案协商工作。

双方欢迎两国主管部门就在生态监督、保护生物多样性等领域开展经验交流达成原则共识。

七、双方高度评价2023年地方合作水平，欢迎2024年6月26日在乌鲁木齐举办的第三届中哈地方合作论坛，欢迎支持两国地方开展各种形式的交流和合作，挖掘地方和毗邻地区合作潜力，鼓励更多省州(区市)建立友好关系，增进两国民间交往。

八、双方重申坚定恪守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和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支持以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平等参与全球治理、照顾彼此利益为基础发展国际关系。双方愿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上海合作组织、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亚欧会议、中国—中亚机制等多边机制框架下深化协作。

双方对国际局势动荡不安表示关切，重申将坚持推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维护国际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主要协调作用。鉴此，中方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提出的在阿拉木图设立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中亚及阿富汗地区中心的倡议。

双方高度评价哈方担任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所做工作，相信于2024年7月4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会取得丰硕成果。双方商定，同上海合作组织各成员国一道，共同努力完善组织活动，制定《上海合作组织2035年前发展战略》，推动落实《上海合作组织关于各国团结共促世界公正、和睦、发展的倡议》。双方将继续加强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的相互支持与合作，弘扬“上海精神”，凝聚各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识，为维护国际和地区安全、稳定和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哈方将支持中国担任2024年至2025年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共同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各领域合作迈上新台阶。

中方高度评价哈萨克斯坦作为2022年至2024年亚信主席国所做工作，双方重申愿共同推动亚信升级为成熟的国际组织。

两国元首对2024年3月30日中国—中亚机制秘书处西安成立表示欢迎，相信中国—中亚机制将成为高效的重要多边合作机制，为中国和中亚国家关系全面发展注入新动力。

中方支持并愿全力协助哈方2025年在哈成功举办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哈方感谢中方一贯支持哈方举办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双方愿继续在大会框架下密切合作，弘扬包容、宗教和睦及全人类团结理念。

双方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愿积极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完善落实边防合作三级代表联系机制，共同打击“三股势力”、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犯罪，维护两国和地区安全与稳定。双方将共同推动建立中国—中亚公安内务部长会晤机制。

双方愿根据两国元首共识，共同促进全球生物安全治理，推动《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机制化。支持和鼓励两国生物科研机构开展联合科研攻关、共享研发成果等合作，开展生物安全政策经验交流和科研合作，维护生物安全和民众生命健康。中方重申支持哈方关于建立国际生物安全机构的倡议。

根据2023年7月20日在阿斯塔纳成功举办的第一轮中哈生物安全部门间磋商成果，双方商定继续在该领域开展合作，2025年在北京举行下一轮生物安全磋商。

哈方欢迎中方提出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以及中方为增强发展中国家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中的权利所作努力。

双方愿就网络空间全球治理加强立场协调，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共同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的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双方重申致力于推动“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联大决议全面有效落实。

双方将积极合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及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和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卡瑟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和哈萨克斯坦人民给予的热情友好接待表示衷心感谢，邀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卡瑟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在双方方便的时候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卡瑟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表示感谢并接受了邀请，访问时间将通过外交渠道商定。

两国元首相信，双方会谈及会谈期间达成的共识和国事访问中签署的各项文件将为中哈永久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各领域进一步发展注入强劲动力，造福两国人民。

本声明于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在阿斯塔纳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哈萨克文和俄文写成。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
| 主席 | 总统 |
| 习近平 | 卡瑟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 |
| | |
| | |
| | |
| | |
| | |
| | |

（新华社阿斯塔纳7月3日电）

人民日报

应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卡瑟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于2024年7月2日至4日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上合组织+”会议。

两国元首在亲切、友好、务实的气氛中举行会谈，高度评价建交32年来中哈关系发展成果。

双方强调恪守1992年1月3日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建交联合公报》、2002年12月23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2011年6月13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2015年8月31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新阶段的联合宣言》、2017年6月8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声明》、2019年9月11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声明》、2022年9月14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建交30周年联合声明》、2023年5月17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声明》以及其他双边文件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和内容。

双方强调，将进一步发展两国全方位高效合作，打造中哈关系新的“黄金三十年”。双方还就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坦诚交换意见。

一、双方表示，将继续以元首外交为引领，发挥好各层级交往和各领域合作潜力，在更高水平上进一步巩固中哈永久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推动构建世代友好、高度互信、休戚与共、共享繁荣的命运共同体。

两国元首指出双方合作的高水平，重申将一如既往地共同致力于加强中哈关系，两国友谊牢不可破，双边战略性对话不受一时一事影响，政治互信水平高。

二、哈方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相信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十四五”规划制定的各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将成功实现。

双方强调，维护政治安全意义重大。为此，中哈将继续深化政治互信，加大在涉及两国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等问题上的相互支持，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内政，坚决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和搞双重标准。

中方坚定支持哈萨克斯坦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坚定支持哈萨克斯坦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坚定支持哈萨克斯坦在建设“公正哈萨克斯坦”过程中为维护国内稳定、民族和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采取的必要举措。

哈方坚定支持一个中国原则，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哈方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反对外部势力干涉，重申不同台湾开展任何形式的官方往来，支持中国政府为实现国家统一所作的一切努力。

三、双方指出，两国立法机构交往势头良好，愿继续深化两国在立法和治国理政领域经验交流。

双方支持两国政党交往，深化相互了解与信任，促进双边各领域合作。

四、双方高度评价2024年3月建立的两国外长战略对话为进一步深化政治互信、发展中哈永久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所发挥的作用。

五、2013年9月，哈萨克斯坦成为“一带一路”的首倡之地，两国元首高度评价双方为持续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所开展的务实合作。

双方指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已成为高效的、深受欢迎的国际合作平台。双方愿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公正哈萨克斯坦”经济政策对接，进一步挖掘经贸、投资、互联互通等领域合作潜力，并共同保障两国有关合作项目安全顺利实施。双方愿在互利基础上持续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提升中哈毗邻地区互联互通水平。

两国元首特别指出，中哈合作委员会以及中哈企业家委员会在中哈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积极拓展中哈务实合作方面发挥了关键协调作用，在推动中哈经贸关系发展、深化两国企业务实合作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

双方高度评价2023年双边贸易额创历史新高及两国政府为提升双边贸易额付出的努力，愿采取切实举措扩大贸易和推动贸易便利化，进一步深化电子商务合作，实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互通，便捷贸易往来，商定未来尽早实现贸易额翻倍。

双方愿相向而行，拓展中哈贸易结构，促进高附加值、高技术产品贸易，共同推动贸易结构多元化。

双方愿共同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经贸合作发展规划》，推动中哈经贸合作平稳健康发展。

中方欢迎哈方积极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和中国—亚欧博览会，推动双方企业利用上述平台扩大合作，共享发展机遇。

双方愿共同推动标准化、合格评定和计量领域合作，为双边贸易创造良好条件。

双方愿共同推动尽快完成中哈双边投资协定升级谈判，为双边投资合作提供更好的法律保障。

双方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贸易和一体化部签署合格评定领域合作备忘录。

双方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贸易和一体化部签署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领域合作备忘录。

为拓展合作领域，培育合作新增长点和新动能，发挥经济互补优势，双方愿持续开展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双方学术界也将研究在该领域建立对话平台的可能性。

双方对2024年5月23日在阿斯塔纳举办的中哈合作委员会创新合作分委会首次会议表示欢迎。

双方强调不断深化科技创新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将积极促进在科技减贫、技术转移、联合研究、共同建设科研平台等方面取得更多务实成果，推动建设一批中哈伙伴研究所，进一步推动两国科学家交流。

双方支持两国航空航天机构和企业在和平利用外空领域开展交流和合作，推动月球与深空、遥感数据接收与互换等互利合作，以及探讨商业化使用双方航天发射场的可能性。

双方高度评价中哈产业与投资合作机制对推进两国产业合作的积极作用，愿进一步深化两国投资发展合作，加快实施非资源领域投资合作项目，研究探索建立联合工业园。重视可再生能源、关键矿产、创新、数字经济、粮食安全、农业、交通、货运、物流等新兴领域合作。

双方愿推动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合作，分享发展经验，加强在信息技术、中小企业、5G、通信、数据存储和分析、能源电子、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合作。

双方将采取措施保障中哈原油管道、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哈萨克斯坦境内段的长期安全稳定运营和按计划稳定供应，研究提升供应量的可能性。双方将继续深化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和加工等领域合作，持续加强风电、光伏、光热等清洁能源合作。

双方将积极推动两国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合作。

双方采取措施共同在哈实施绿色能源项目，包括运用高新技术建设发电站，对电网进行升级改造。

双方愿共同细化中哈第三条跨境铁路建设方案并将按程序商定接轨点，欢迎启用哈萨克斯坦西安陆港码头。双方重申，愿不断提升互联互通水平，持续深化基础设施和工程建设领域合作，继续共同发展在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挖掘跨境货物运输和口岸潜力，深化中欧（亚）班列和跨里海国际运输路线务实合作，增加航班数量。双方同意，持续同步推进中哈边境口岸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口岸通行能力。

双方愿结合必要性、可行性研究增开中哈边境口岸的可能性。哈方建议增开木扎尔特—纳林果勒口岸和阿黑土别克—捷列克特口岸。

双方将在两国铁路公司层面建立包括中欧（亚）班列在内的跨里海国际运输路线议价沟通和协调机制。

双方认识到加快推进跨里海运输对保障国际物流供应链稳定畅通具有重要意义，充分肯定两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开展中欧跨里海直快达业开通仪式，愿持续深化中欧班列和跨里海运输务实合作。

双方愿共同支持开行中国—中亚人文旅游班列，包括探索开行首趟西安—阿拉木图人文旅游班列。

双方愿加强邮政管理部门合作，支持两国邮政快递企业开展跨境寄递业